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包含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情况，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罗县西区宝丰路 368 号（邮编：753400，电话：0952—6095185，传真：0952—6095185；电子邮箱：plgt2010@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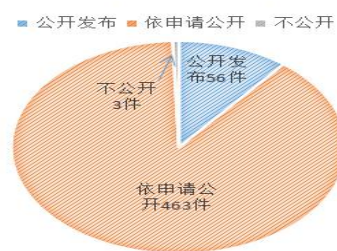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将“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全过程，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制度，在公文拟稿纸会签上设置公文公开属性，凡是没有标注公文公开属性或不予公开理由不充分的公文，办公室不予审核通过。目前，公文属性及源头审查已实现机关、下属单位“全覆盖”。本年度共制发公文 522 件，其中公开发布 56 件，依申请公开 463 件，不公开 3 件。

2020年制发公文522件



开 3 件，通过公示栏、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56 件。以县政府文件印发规范性文件 1 件，本年度未废止（修订）规范性文件。

2.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征地补偿领域公开情况。

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着力推进征地补偿信息公开，切实执行好征地公示、调查摸底、实地测量、核对登记、签约补偿、款项发放等流程。本年度共征收宝丰加气站、红崖子污水处理厂集体土地 2 宗，共征收面积 13.88 亩。涉及批准 2 宗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土地批准文件》、《征地告知书》《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 18 条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被征地所在乡（镇）村等平台予以公开。



（2）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情况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域公开情况。

为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将土地出让全部以“招拍挂”方式纳入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依法发布每宗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交易结果等信息，全年共发布18宗1411.6亩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公告，成交14宗；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划拨23宗新建项目1101.23亩用地批前公示、成交公示等信息。



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公开情况

结合我局重点工作，紧盯关键领域，加大重大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招投标、设计变更、资金管理、项目验收实施情况公开力度。全年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春秋两季苗木采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等4笔招投标建设项目，涉及监理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竞争性谈判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示等28条信息。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机制。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接受群众监督。

③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公开情况

为切实履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职责，积极推进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全年在信用（宁夏）公示 137 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进一步促进了工程建设市场公平、有序竞争。

（3）行政执法（十公示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十公示”公示数量、质量、及时性、完整性，我局编制并完善了《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十公示”目录》228项，其中行政许可31项，行政处罚197项。在信用中国（宁夏）门户网站

录入数据270条（许可214条，处罚56条），做到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示“全覆盖、无遗漏”。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第一时间对我局权责清单的关注度。



（4）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结果公开

2020年我局共承办市、县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共8件，全部完成办理。其中市人大建议3件、市政协提案2件，县人大建议2件，县政协提案1件，已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至

“两代表一委员”审阅并在平罗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发布。

3. 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2020年以县政府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1篇，在文件出台前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和站室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修改同时广泛征求意见，同步印发了政策解读，并在平罗县门户网站进行公开。通过官方微博、相关网站、设立电话、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实行一件一办理、一件一回应制度，全年共收到群众来访122件，已办理122件，办复率100%；议政网、12345回复群众关切48件，已办理48件，办复率100%，为维护群众权益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依申请情况

为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建立“统一登记—分管领导签发—分发办理—公开办（法制办）审核”的办理工作机制。上年度未结转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本年新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3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申请内容主要为土地征收相关内容，全部按时按要求办理回复，办结率100%。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全部实行免费。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案件1件，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2件（庭外调解1件，发回重申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以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制度为抓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自然资源管理领域不涉密的政府信息进行实时公开。结合

工作实际情况对《平罗县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删减专项工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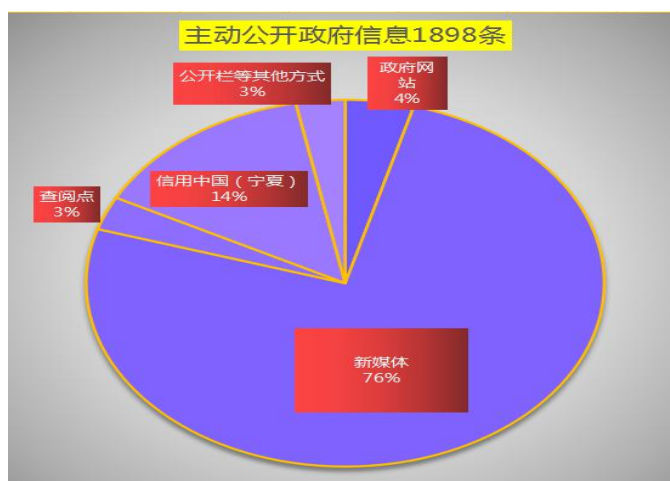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0年11月修订)

第一部分 概述														
一、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5.《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责任主体、联系方式、公开渠道、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0952-6095185、通讯地址：平罗县城西区宝丰路 368 号。														
【公开渠道】政府网站 (http://www.pingluo.gov.cn/)、政务微信 (平罗国土)、政务微博 (https://weibo.com/u/507799403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 (http://218.95.174.204:9080/CreditDoubleSubmittedSystem/a/login;JSECS1010-438710d4ace491102dc28cc4f8983d4)														
【监督渠道】电话监督：0952-6095185														
第二部分 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所属“五公开”类型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1	机构概况	基本概况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 ●办公电话传真	公开依据第 1、2、3、4、5项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微信 ■公开查询点 □政务服务中心	全社会	√	√				

项，新增一级事项 5 项，二级事项 23 项。研究制定了《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等制度办法，对涉及群众切身问题的重大事项、自然资源动态以及公众监督、政策信息等内容，坚持做到多层次、多渠道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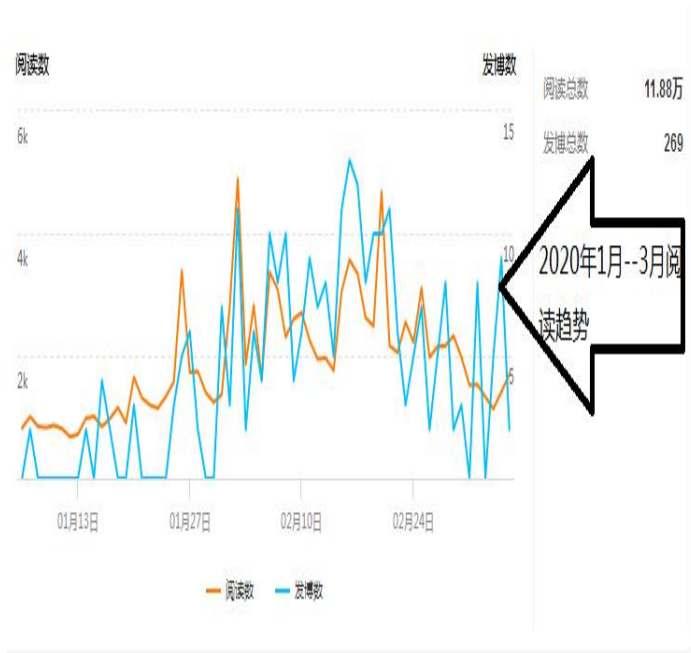
(四) 强化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通过建立多样化政务公开渠道，提升公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一是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



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文件要求,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我局及时关停平罗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关内容迁移至平罗国土微信公众号。现保留平罗国土微信公众号、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微博公众号。本年度平罗国土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信息 629 条,阅读总数 3.6 万次,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微博公众号推送
各类信息 804 条,
阅读总数 69 万
次。二是通过平罗
县政府信息网站
主动公开政府信
息 81 条。三是通



过公开栏、简报、通报等形式及时发布自然资源工作动态及现状。四是充分发挥县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功能,为公众提供更集中、更便捷、更有效的信息服务,全年共向县图书馆政府信息查阅点移送 56 条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

1. 政府开放日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开放度和透明度,提升政

务公开工作水平。通过现场观摩、座谈交流、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了一次全县城乡规划“政府开放日”活动，并取得圆满成功。进一步增进了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沟通联系，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委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打通了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 考核

将政府信息评定考核不低于4%纳入年底对各站室（单位）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落实，公开不及时、不全面而导致政务公开工作被通报扣分的，对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4	21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6	0	56
行政强制	13	+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1654.7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								

法提供	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1				1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认识不够到位。**个别站（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深刻，不能正确理解和把握政务公开内容，导致政务公开不够及时和全面。**二是更新不够及时。**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实时性、常态化、连续性很强的工作特效，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影响公开的及时性。**三是新媒体管理、运用有待进一步加强。**新媒体版面设置单一，内容缺乏丰富性。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一系列部署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主要做好一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继续把政府信息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局党组会议、干部理论学习计划，采取集中与自学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提高公开信息质量。**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容、制度等，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对照目录梳理、收集、发布相关信息。不定期对各类新媒体、网

站平台发布内容监测，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安排专人集中学习公众号发布、排版等基本操作，提高政府信息发布力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12日印发
